

特 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投资〔2015〕1327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 201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

现将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201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给你们（具体项目及投资额度详见附件 2），请抓紧安排落实，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投资计划的责任主体是地方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各责任主体要对项目的投资安排、项目管理、资金使用、实施效果负总责。要加强统筹财力，对“地方投资”落实负总责，优先安排并打足资金，不留缺口。

二、要依据《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2011-2015 年）》

(国办发〔2011〕60号)相关要求,做好项目建设。对切块下达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及基层敬老院等项目,请你委抓紧将中央投资安排到具体项目,并分解下达投资项目计划。请在本通知下发后30日内,将分解投资计划文件报送我委备案。投资项目计划一经下达,原则上不再调整。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的,必须由你委作出调整决定并报我委备案。

三、请按照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等建设管理法规进行严格管理。项目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必须具有相应资质。

四、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会同民政等部门切实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及时落实投资计划,保证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

五、请加强对项目建设的监督、检查和管理,按季度将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报告我委社会发展司,我委将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建设项目进行检查。

- 附件:1. 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201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汇总表(只发中央单位)
2. 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201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分发地方)

(此页无正文)



抄送:财政部(经济建设司)、民政部



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201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分发地方）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平方米)	开工 年份	建成 年份	投资类别	总投资	已下达 投资	累计完 成投资	计划下 达投资	建设内容	备注
广东省 (10项)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21,627 4,546 17,081			21,627 4,546 17,081		
阳江市阳春市养老中心		新建	11000	2015	2016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3,000 500 2,500			3,000 500 2,500	土建	
江门市恩平市社会福利院（养老）扩建服务大楼		新建	4500	2015	2016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1,037 260 777			1,037 260 777	土建	
汕尾市海丰县中心敬老院综合楼		新建	12000	2015	2016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3,600 900 2,700			3,600 900 2,700	土建	
梅州市蕉岭县社会福利中心养老服务大楼		新建	8000	2015	2016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2,000 600 1,400			2,000 600 1,400	土建	
河源市和平县林寨镇敬老院		新建	5000	2015	2016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900 270 630			900 270 630	土建	
茂名市茂南区社会福利中心老人院		新建	16000	2015	2016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4,810 722 4,088			4,810 722 4,088	土建	
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福利院（养老）建设项目		改扩建	4000	2015	2016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1,230 307 923			1,230 307 923	土建	
云浮市新兴县区域性敬老院		新建	10500	2015	2016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2,160 540 1,620			2,160 540 1,620	土建	
肇庆市德庆县敬老服务中心		新建	7900	2015	2016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2,500 350 2,150			2,500 350 2,150	土建	

单位：万元

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201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分发地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平方米)	开工 年份	建成 年份	投资类别	总投资	已下达 投资	累计完 成投资	计划下 达投资	建设内容	备注
汕尾市城区捷胜镇敬老院改扩建项目	改扩建	2600	2015	2016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投资	390 97 293			390 97 293	土建	